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 森澤工程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132 號 1 樓）與申請人因房屋裝修工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